## 南投縣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(出診)鑑定申請書

114年9月22日修訂

申請人因以下原因,申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服務。						
□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						
□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						
	□ 長期重度昏迷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					
□其他特殊困難(詳備註二)						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
	生出日期		連絡電話			
	户籍地址	地址				
	居住地址					
代理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與申請人關係		連絡	連絡電話		
	居住地址	地址				
鑑定指定地點	□醫療院所		地址			
	□安置機構		地址			
	□申請人居所					
檢	□1.身心障礙者鑑定表1份					
附	□2. 南投縣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(出診)鑑定申請書1份					
文件	□3. 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1份					
	□4. 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(「其他特殊困難」者適用)					
	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1條第4款,其他特殊困難,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					
備註	(市)衛生主管機關認定。					
	二、「其他特殊困難」條件:					
	(一)經醫師診斷為6個月以上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,且前次鑑定等級為重度以上:					
	1. 第一類意識功能、失智症。 2. 第四類呼吸功能。					
	<ol> <li>第四類呼吸功能。</li> <li>第二類時間</li> </ol>					
	3. 第七類肢體障礙。 (二) 80歲以上					
	(一) 00 					
	2. 申請長照服務評估為 CMS7級以上。					
	三、符合條件者,應檢附3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。					

代理人簽章:

中華民國年月日